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印發

院總第 961 號 委員提案第 1359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楊玉欣、費鴻泰、江惠貞等 23 人，有鑑於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中，規定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之成員，未納入職業災害受害者團體代表，因此所進行的勞工安全衛生研究與研擬事項，無法真正體現與突顯職災現場的實況、真相與需求，同時第二十九條規定，雇主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欠缺主動通報的機制，讓雇主有隱匿職業災害的空間存在。為維護受害勞工的權益，並讓研擬與制定的政策與法規能與職災現況相符，本席等爰提案修訂「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在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中納入職業災害受害者代表，併科以雇主職災通報之責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國際勞工 2006 年第一八七號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各國應透過勞方、資方、政府三方代表之諮商制定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方案，經查現行條文規定：「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組織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因此外界質疑委員會成員代表性嚴重不足，本席等爰參考該公約，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應聘請勞方、資方、政府、職業災害受害者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訂政策事項，據以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方案，如此才能真正體現受害勞工心聲。
- 二、職業災害之通報，乃是統計各行業職災之狀況，做為主管機關訂定職業災害預防之法令與政策依據，雇主有義務主動通報，其通報結果也應定期公布，以提醒雇主與勞工必須注意工作環境中安全與衛生問題，以防杜工安與職災事故的發生。為此本席等建議加入雇主主動通報職災的責任，並應定期公布，讓勞雇雙方知所警惕。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蔣乃辛	楊玉欣	費鴻泰	江惠貞	
連署人：	陳根德	羅淑蕾	李桐豪	潘維剛	陳鎮湘
	蔡正元	廖正井	詹凱臣	翁重鈞	蔡錦隆
	張嘉郡	吳育仁	呂玉玲	王進士	廖國棟
	林正二	邱志偉	呂學樟	楊應雄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聘請勞方、資方、政府、職業災害受害者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織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研議有關加強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並提出建議。</p>	<p>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組織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研議有關加強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並提出建議。</p>	<p>依國際勞工 2006 年第一八七號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各國應透過勞方、資方、政府三方代表之諮商制定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方案，經查現行條文規定：「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組織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因此外界質疑委員會成員代表性嚴重不足，本席等爰參考該公約，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應聘請勞方、資方、政府、職業災害受害者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訂政策事項，據以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方案，如此才能真正體現受害勞工心聲。</p>
<p>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按月依規定填載與通報職業災害統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應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u>通報職業災害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檢查機構備查。</p>	<p>職業災害之通報，以統計各行業職災之狀況，做為主管機關訂定職業災害預防之法令與政策依據，雇主有義務主動通報，其通報結果也應定期公布，以提醒雇主與勞工必須注意工作環境中安全與衛生問題，以防杜工安與職災事故的發生。為此本席等建議加入雇主主動通報職災的責任，並應定期公布，讓勞雇雙方知所警惕。</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